

## 包銷商

益華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按照本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配售及銷售予專業及機構和私人投資者。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照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按本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出現若干理由，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認購及／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及／或購入配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終止。終止理由包括(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於終止時間前全權認為發生下列情況：

- (a) 如下述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有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改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改變，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中國、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行業或經濟狀況或展望發生任何重大改變；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市場其中一個行業的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生疑問，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iv) 在不損上文第(ii)或(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狀況而整體上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實施任何暫行禁令、暫時停牌或重大限制；或
- (v) 發生涉及可能修改香港、英屬維京群島、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而對本集團整體或作為本公司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身份將會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取消貿易特別待遇、禁運、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無論以任何形式)；或
- (vii) 發生任何非包銷商可合理控制內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暴動、公眾騷亂、恐怖活動、瘟疫、關廠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意外或干擾)，

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配售的任何情況；或

- (b)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於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將在任何方面將屬失實或不準確，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屬重大者，或顯示本公司、賣方、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在任何方面並無履行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或明確須承擔或被施加的其他責任或承諾，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者；或
- (c) 本章程所載的任何重大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視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倘於當時刊發本章程，將會構成對該等資料的重大遺漏；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a) 控股股東分別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規定及出售待售股份外，彼（作為控股股東），

(1) 不會於本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的期間（「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2) 於上文分段(i)(1)所述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倘於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使該名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分段(i)(1)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ii) 倘彼於上文分段(i)(1)及(2)所指定的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4)條聯交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所規定質押或抵押於相關證券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於其後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9 條所規定以書面形式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

(iii) 倘彼根據上文(ii)條所述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當其知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經出售或計劃出售有關權益，則彼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9 條規定隨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意向及受影響股份的數目。

(b) 控股股東分別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i) 倘彼於上文(a)分條所述期間屆滿後出售彼的有關證券，將採取一切合理

措施以確保上述出售不會使股份出現虛假或無秩序的市場；及(ii)彼將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有關彼或其所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就出售、轉讓或處理彼或其任何股份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取得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保留或延遲發出)前，除根據配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資本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類似計劃外，本公司：(a)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及(b)於自上文(a)項所述屆滿六個月起的六個月期間，除非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不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以致控股股東個別地或連同任何彼等整體而言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現時正在發售的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2.5%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保薦人將另外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估計約為10,800,000港元，賣方及本公司須分別按約33.3%至66.7%的比例承擔該等費用。賣方須獨力承擔任何定額過戶稅、有關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的銷售方從價印花稅及任何其他性質的應付稅費(倘適用)。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及在本章程內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